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发行了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67%,发行期限为200天,兑付日为2026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公司兑付了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150,684.93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
补流期限	2025-8-29至2026-8-2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8月19日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至2026年8月20日,葛夫连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葛夫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葛夫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葛夫连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夫连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葛夫连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夫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葛夫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葛夫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杭州湾区ETF南华;基金代码:512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简称丰茂转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前述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丰茂科技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丰茂转债本次发行价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8	299,800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3	1,649,30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1	445,100
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2	232,2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一、南方电网项目中标情况

(一)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8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6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

公司为上述中标公告中"500kV交流角钢塔 贵州包3"、"35kV-220kV交流角钢塔 广西包4"的中标人。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12,853.95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31%。

(二)中标网址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1、《南方电网公司2026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

网址: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39553.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7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5,235,237元增至人民币286,209,3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97182392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海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陆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关于增加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25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63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了《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规定。

● 自2026年8月20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95521	https://www.gtht.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会清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95597	www.htsc.com.cn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1,000万元、8,000万元、4,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无息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可提前偿还。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14,000万元向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增资,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合计254,018,723.14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254,018,723.14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金额为252,624,391.76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394,331.38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公司与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00.00	965,256,700.00	951,214,726.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245,256,700.00	1,245,256,700.00	1,231,214,726.0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8,000万元、4,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增资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公司与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31,214,726.09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2,579.43	23,357.79
净资产	11,394.50	5,974.28
营业收入	60,739.85	21,023.76
净利润	5,264.07	-1,129.82

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

注册资本:1万美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295.47	7,167.39
净资产	1,685.26	1,560.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7	-25.22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与保荐人、设立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254,018,723.14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公司与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31,214,726.09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00.00	965,256,700.00	951,214,726.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245,256,700.00	1,245,256,700.00	1,231,214,726.09

截至2026年8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路支行	658398148	1,233,116,938.12
2	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000003052	0
3	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8116201012400032843	0
4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19100269461	0
5	HAISCO HOLDINGS PTE. LTD.		NRA4402211029141001589	0
6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NRA4402211029141001616	0
7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		NRA4402211029141001740	0
8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4402212019100255641	0
合计				1,233,116,938.12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阶段性安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与实施。若募投项目存在资金需求,公司将及时统筹调配。本次审议系核定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合理地开展相关工作。

七、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